**奈曼旗应急管理局**

**2022年预算公开报告**

2022年 2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所属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0.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能

奈曼旗应急管理局是奈曼旗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旗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组织编制全旗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全旗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重要文稿起草等工作。负责全旗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依法履行对全旗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职能，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旗地震管理工作。

　　二、组织制定全旗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制定促进全旗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有关政策措施和实施细则，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全旗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旗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全旗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全旗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旗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旗委、旗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全旗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合对接，衔接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全旗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旗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地、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全旗消防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生产经营单位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全旗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全旗灾害救助工作，组织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旗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旗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苏木乡镇（场、街道）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全旗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十三、根据奈曼旗人民政府授权，依法组织指导全旗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负责全旗生产安全伤亡事故的统计上报和安全生产执法统计分析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全旗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旗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全旗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承担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十七、完成旗委、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奈曼旗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一）奈曼旗应急管理局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局本级及下设预算单位共有3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1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2家。

奈曼旗应急管理局人员行政编制数9名、工勤编制数2名，2022年年初实有行政人员9人，工勤人员2人，退休3人。

（二）奈曼旗应急管理局局属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奈曼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编制数7人，实有人员7人。

奈曼旗应急保障中心为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编制数32名，实有人员31人。

**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奈曼旗应急管理局本级 |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 1 | 奈曼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 |
| 2 | 奈曼旗应急保障中心 | 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 |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1005.3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445.60万元，增长79.61%，增加主要是由于2022年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建设经费较上年度增加370.55万元，奈曼旗防汛抗旱抢险服务队合并入本单位，人员经费增加。

支出预算1005.30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445.60万元，增长79.61%，增加主要是由于2022年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建设经费较上年度增加370.55万元，奈曼旗防汛抗旱抢险服务队合并入本单位，人员经费增加。

（一）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收入1005.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05.30万元，占比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比0%；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上年结转0万元，占比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0万元，占比0%。

（二）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支出1005.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5.65万元，占比57.26%；项目支出429.66万元，占比42.7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

主要用于基本支出575.6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54.9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0.70万元。项目支出: 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建设370.55万元,抗旱队取暖费1.11万元，应急管理经费50.00万元，业务费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005.3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005.3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40.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85.9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机构运转。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94.7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4.95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其他社会保险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31.18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38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4、**住房保障类**38.5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36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万元，增长47.06%；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5.48万元，增长162.61%。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增长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万元，增长47.06%，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5.48万元，增长162.6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8万元，增长47.06 %，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5.48万元，增长162.61%。增加主要是由于奈曼旗防汛抗旱抢险服务队调拨应急保障车辆3俩，调拨公务用车2俩，致运行维护费增加。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及所属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2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0.70万元，比上年减少1.20万元，下降5.48%。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预算减少。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费3.60万元、差旅费2.00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8万元、其他交通费7.10万元。项目支出: 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建设370.55万元,抗旱队取暖费1.11万元，应急管理经费50.00万元，业务费8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共有车辆7辆，其中：应急保障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车 辆，其他用车 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等。

四、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22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4个，公开绩效目标4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429.66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资金量不得低于预算批复资金的8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通辽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 ：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员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婧婧 联系电话：15504759418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12张表以分表形式按系统要求上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以总表形式上传。